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73號

抗 告 人 雅克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德源

相 對 人 楊天佑

代 理 人 蔚中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3435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
所示本票3張（下稱系爭本票），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6年9月6日向抗告人購
買美國Blue Tiger賽車模擬器1套，並給付含稅價金新臺幣
（下同）1,242,000元後，相對人竟以抗告人遲交為由退訂
，經協議由抗告人開立系爭本票分期返還退訂貨款予相對人
。惟相對人未配合售貨發票退款程序，致抗告人無法對稅捐
稽徵單位完成結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系爭本票延期強
制執行，並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
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司票卷第9頁）為憑，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配合售貨發票退款程序云云，惟抗告意旨核屬就系爭本票原因債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行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法官	蕭涵勻			
					法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華瑋		

附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08年4月10日	59,144元	108年4月10日	TH659778
2	108年6月10日	59,144元	108年6月10日	TH659779
3	108年8月10日	59,144元	108年8月10日	TH659780